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为增强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组织所督导的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的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和填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相关挂牌公司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

太平洋证券对属于创新层的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磨科技”或“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

针对《通知》要求的自查内容，太平洋证券对耐磨科技的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线上填报。

1、 内部制度建设

自挂牌以来，耐磨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三会



规则，包括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耐磨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及时换届情况，现行的第五届三会能够正常运作。公司暂无设置内部审计部门。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耐磨科技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和股东大会 4 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出席三会会议并参与表决，对于未能正常出席的情况，董监高人员能够按照程序进行委托表决或合理解释未能出席的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不存在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不存在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不存在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不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不适用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不适用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不适用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不适用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适用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适用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不适用
独立董事未届满被免职或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就重大问题或看法存在重大歧义

不适用

4、 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耐磨科技 2021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各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和监事。各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监事。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1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 年度，公司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的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与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关联方发生了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详见 2021-015 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公司不存在三会取消召开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议案或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应当但未能单独计票、应当设置网络投票但未设置和应当出具但未能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投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存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因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任免董事议案，且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需新增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 2021-041 公告。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选举或变更董事或监事（职工监事除外）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暂未设置征集投票权。

公司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的情形。

5、 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公司监事会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二、重要事项合规情况

太平洋证券获取了耐磨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重要购销合同、最新信用报告等必要的核查材料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等公开平台进行了查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最新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但未发现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关联

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见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太平洋证券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或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情况。

三、其他

公司不涉及定期降层或即时降层情况，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太平洋证券作为耐磨科技的主办券商，后续会持续督促耐磨科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管控。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事项或重大风险事项，太平洋证券将及时、如实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